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79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李華南

相 對 人 孫樹森

關 係 人 瑪各納若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紘艷

關 係 人 佐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樹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孫樹森於民國111年12月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與關係人瑪各納若國際有限公司、佐維科技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3,492萬元、34萬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32,641,104元，已屆清償期而未

01 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02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
03 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貸款契約、借
04 據、催告書等件之影本為證。本院分別於114年6月4日、114
05 年7月24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額
06 陳述意見，惟迄未見復。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准予拍
07 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9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
12 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之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
13 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4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5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6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7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18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